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與伍先生及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小額貸款業務，並須遵守相關法例／監管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與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本及投資承擔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落實進行。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與伍先生及高先生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須待相

關中國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小額貸款業務,並須遵守相關法例/監管規定。

##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
- (2) 伍先生;及
- (3) 高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伍先生及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小額貸款業務。

### 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807,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將由訂約各方釐定。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將擁有合營公司92%股權,並將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伍先生將擁有合營公司5%股權,並將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高先生將擁有合營公司3%股權,並將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約各方之所有注資將以現金作出。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與成立合營公司有關之注資及投資之資金。

### 成立合營企業

訂約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由廣州合富輝煌投資、伍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權益。

合營公司將就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倘合營公司獲悉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允許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合營公司將直接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相關批文及／或牌照。

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例將不允許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訂約各方將另覓一家已在中國成立且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相關批文或牌照之公司(「營運公司」)，以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在此情況下，合營公司須與營運公司及／或營運公司股東訂立架構協議，以符合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架構協議之所需文件概述如下：

(i) 合營公司與營運公司將訂立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營運公司委聘合營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相當於營運公司全部純利之技術顧問服務費。

(ii) 合營公司與營運公司各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營運公司各股東將其全部營運公司股權質押予合營公司，作為營運公司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包括其他相關協議)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向合營公司支付技術顧問服務費。

(iii) 合營公司、營運公司與營運公司各股東訂立之獨家購買協議

合營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向營運公司各股東收購其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權，代價乃按其向適用中國法例許可之營運公司註冊資本所作注資計算，而合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隨時行使該選擇權。

(iv) 營運公司各股東簽立之不可撤回授權書

營運公司各股東授權合營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營運公司股東身分行使其表決權。

(v) 為簽立及履行架構協議而將予簽訂之任何其他文件

###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廣州合富輝煌投資、伍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有權提名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將由廣州合富輝煌投資提名。

### **其他條款**

合營公司營運年期將為15年。營運年期可經合營公司股東大會延長。

合營協議受中國法例監管。

### **有關廣州合富輝煌投資之資料**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房地產中介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務求動用可用資金改善本集團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鑑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投資於合營公司屬切實可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亦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與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本及投資承擔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落實進行。因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營運公司各股東將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營運公司各股東將其全部營運公司股權質押予合營公司，作為營運公司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包括其他相關協議)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向合營公司支付技術顧問服務費
「獨家購買協議」	指	合營公司、營運公司與營運公司各股東將訂立之獨家購買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向營運公司各股東收購其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權，代價乃按其向適用中國法例許可之營運公司註冊資本所作注資計算，而合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隨時行使該選擇權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營運公司將訂立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營運公司委聘合營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相當於營運公司全部純利之技術顧問服務費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	指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不可撤回授權書」	指	營運公司各股東將簽立之授權書，據此，營運公司各股東授權合營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營運公司股東身分行使其表決權
「合營協議」	指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伍先生與高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將由廣州合富輝煌投資、伍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92%、5%及3%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合營協議訂約方高德樂先生
「伍先生」	指	合營協議訂約方伍子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  
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授權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元(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